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吳惠如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1
電子郵件：rusie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11052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09900905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羅致逸建築師事務所請求釋示平時無人作業之倉庫（自動倉庫）是否為非居室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99年12月30日全建師會（99）字第0739號函。

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及第270條第1款分別規定：「居室：供居住、工作、集會、娛樂、烹飪等使用之房間，均稱居室。門廳、走廊、樓梯間、衣帽間、廁所盥洗室、浴室、儲藏室、機械室、車庫等不視為居室。…」、「作業廠房：指供直接生產、儲存或倉庫之作業空間。」本案平時無人作業之倉庫（自動倉庫）是否為非居室，應依前開法令規定認定辦理。若仍有疑義，其涉及個案事實認定部分，宜請檢具具體圖說資料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 葉世文